

《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

《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

壹、緣起與架構

本計劃書緣起於高雄小港區大林蒲、鳳鼻頭遷村爭議懸而未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仍未提出官方的《遷村計劃書》。對此，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和臺灣熱吵民主協會發起《重工業包圍的農漁村-大林蒲的願景工作坊》。活動初衷是期望透過由下而上號召民眾一起討論，共同提出大林蒲、鳳鼻頭未來的家園願景。本願景計劃書一方面將提供給政策規劃單位作為參考依據，也歡迎居民、社團、各界人士協助推廣或提倡本願景計劃書之訴求。

本次審議活動執行層面可分作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大鼻願景工作坊」，已於 2018 年 6 月 23 日、24 日辦理完畢，公開招募到當地居民進行為期兩天的深度討論，並彙整出與會居民的共同願景。第二階段的「主題式工作坊」，已順利於 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10 日辦理三場完成，由願景發展出三大主題，並邀請居民、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公部門以及關心議題的市民朋友，一齊討論深化願景。本活動招募到的居民對於遷村的立場並非一致，涵蓋非常支持遷村到非常反對遷村者，且觸及近百人次參與討論。透過總共四場審議活動，成果由主辦單位彙整活動成果為《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其內容有三大計劃書所共同支撐，分別為：〈遷村願景計劃書與遷村委員會〉、〈造鎮願景計劃書〉、〈大林蒲現況改善願景計劃書〉，具體針對如果遷村或尚未遷村的現狀提出政策建議及訴求。

最後，再次強調這份《民間版大林蒲願景計劃書》為民間社團的活動成果，並非官方的正式《遷村計劃書》。主辦單位將採取推廣的立場，持續擴大社會影響並積極爭取各界認同。很榮幸，本計劃能受到 2018 年文化部「公民文化論壇」計劃補助及台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感謝所有與會的民眾、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公部門代表及全體工作同仁。尚請社會各界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活動如有疏漏、不妥之處，一律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

貳、〈遷村願景計劃書與遷村委員會〉

一、遷村計劃書

1. 遷村事由：遷村計劃書內容須載明遷村事由，且須詳述近半世紀以來工業廠區的對居民的造成傷害，言明遷村之歷史責任。
2. 遷村法源依據及程序：遷村過程要有明確法源依據及執行情序，執行情序須經公民參與討論而訂定。
3. 權責單位：相關權責單位應包含遷村計劃的主責機關、遷村需地機關與執行遷村的執行機關三者。
4. 遷村經費：遷村計劃書內須詳細登載整體經費來源，包含支出經費單位、遷村經費精算評估以及經費項目。
5. 循環經濟園區之規畫：目前中央提到未來遷村後原址將要規劃為「循環經濟園區」，但未見具體的規劃內容。政府單位需要公開讓居民知情規劃內容為何，並爭取民眾的接受與認同。

二、土地、建物、易地及承購方案

1. 土地及建物丈量：應說明丈量方式，且有平面丈量與立體結構丈量與建材評估。
2. 農地處理方式：在保障居民權益下，應訂定較能夠符合居民期待，又與現有規範銜接之方式。以下為居民提供的處理機制：
 - (1) 一坪農地換一坪農地之方案研擬。
 - (2) 政府依照現行沿海六里公告地價加上 40%收購之方案研擬。
 - (3) 農地換建地方案之研擬。
 - (4) 農地所有權人集體會議研商。
3. 建地處理方式：提供多元的易地機制，並保障建地一坪換一坪的原則。另外，民眾訴求，肇因於建蔽率限制，一坪換一坪需採實際坪數換實際坪數；建築屋型須符合居民居住期待。政府須保障合法建物，對非法建

物亦須有合宜的處置，並採取從寬認定的立場。以下為居民提供的多元易地機制：

- (1) 自行建造補償方案：如居民欲自行建造，須提供補償。
 - (2) 政府建造方案（新屋型）：須開放居民討論，包含新屋型樣式(透天厝、社區型國宅還是集合型住宅等等)、新屋型坪數大小、建蔽率與容積率、屋內房間配置等。
 - (3) 兌換成等值公寓。如坪數無法完全兌換，可轉換為現金。
4. 優惠承購及貸款：以降低遷村帶來的經濟衝擊為原則，盡量不讓居民因遷村而背負債務。另應考量現在大林蒲地區地價低於市區地價甚多，如以市區地價讓居民承購，將造成居民重大的經濟衝擊，故應推出承購或貸款方案供居民選擇。
- (1) 小坪數之居民，需提供優惠承購方案，亦有居民建議以大林蒲地價作為安置地的承購價。
 - (2) 沒有土地者以及經濟較弱勢者，給予優先的優惠承購方案或安置方案或較優惠貸款方案。

三、安置補償對象

1. 原則：以在大林蒲地區「實際生活」之居民為補償對象，避免幽靈人口溢領遷村補償。原大林蒲出生居民應不設年限，因長期生活在當地，均受到鄰近工廠排放汙染之侵害。
2. 補償對象以「戶」為原則，所有權人之三等親內為安置補償對象，需針對寄戶者增訂年限標準。

四、時程規劃

1. 遷村期程規劃須公開透明，並設定階段性目標。
2. 如確認遷村，民眾訴求一年內政府研擬遷村計劃書。
3. 如確認遷村，民眾訴求五年內完成相關預定地之建設與安置。

4. 遷村過渡期應設立租屋補助。

五、遷村委員會設置

1. 委員會組成目的：在遷村籌備、執行及後續各階段中，保障居民福祉與權益，監督政府遷村相關規劃與執行，落實政策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原則。
2. 委員會之職責：協調與審議遷村計劃內容、預算、安置補償及執行等政策細節規劃、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宣傳執行進度及相關資訊。
3. 委員之組成：居民自決，由各里選舉產生具決策權的居民代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扮演提供建議與協助的角色。

六、遷村辦公室

1. 行政申訴窗口：設有常駐人員及專線協助民眾辦理相關行政及申訴手續，並設置意見箱（願景箱）以及申訴箱讓居民陳情、表達意見。
2. 辦公室設置要點：於現行的大林蒲地區設置辦公室；如未來完成遷村後也須於新址常設辦公室作為服務據點，提供居民至少十年的後續相關的協助、追蹤與服務。

七、社區知情與宣傳管道

1. 公開遷村計劃書：計劃書詳載計劃內容、預算經費、規畫細節等。
2. 公開進度：遷村執行之進度，將定期整理公告。
 - (1)傳播途徑：社區廣播系統、傳單派送、村里公告、社群網路（如：開設遷村臉書粉絲專頁）、派發期刊（1期/2月）、由國中小等教育系統協助傳播政策，及其他傳播方式與途徑。
 - (2)定期召開遷村大會：遷村委員會須報告遷村執行進度，讓民眾充分知情、監督進度及預算使用，且會議全程上網直播，至少每三個月定期召開遷村執行會議一次。

參、〈造鎮願景計劃書〉

一、造鎮計劃

1. 造鎮原則：遷村的前提是如何提升生活品質，回到「以人為本」的空間規劃設計，透過新的空間規劃讓生活品質受到保障與提升。
2. 社會衝擊影響評估：在啟動遷村前，需要全面性調查遷村對居民的經濟、文化、醫療、教育等各層面帶來的衝擊影響，藉此提出相對應的補償方案與相關就業輔導配套。針對商業衝擊部分，如自營作業者、商店店家、攤販，可提供商店五至十年的營業稅減免措施；針對攤販則提供水電減免措施。
3. 大林蒲通盤檢討專案：以未來預定地為計劃單元，進行大林蒲通盤檢討專案，同時考量過去已經遷移紅毛港計劃單元的缺漏，一併於本次遷村中補足和改進。
4. 行政區劃分與道路名稱：至少須劃分新的里作為最小行政區，道路名稱規劃應盡量沿用沿海六里居民較熟悉的舊路名為原則。
5. 民生需求、公共建設與基盤設施：遷村預定地需要有新的造鎮計劃，須考量和評估社會福利、醫療、經濟、文化、教育等生活需求層面，並設置對應的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以保障居民的權益。基盤設施也應進行規劃，整併公共電線、管線，縮減人孔蓋等，亦增進社區美觀。
6. 消防及安全維護：造鎮規劃含消防設施、救災動線，以及治安維護單位等編制。
7. 教育機構與圖書館：進行教育資源評估與文教區規劃，並將學童通勤等問題納入考量。設立幼稚園、國中小學等教育機構，保障原有學童的就學權利。另需增設圖書館。透過教育機構推廣成人教育，活化社區長輩心智。此外，讓長輩有機會跟國中小的下一代互動，傳承大林蒲的歷史、文化、記憶，學生課程亦安排固定時數，鼓勵學生參加社區活動。

8. 商業區規劃：由遷村委員會進行規劃討論。另外，就台灣目前的住商混合的現況，住宅區做商業營利相當程度具備足夠的彈性運用空間，可協助輔導居民建立商店。
9. 社會網絡重建：過去遷村偏重硬體建設，忽略社會網絡重建，未來遷村時應考量與設計如何維繫社區既有的社會網絡。
10. 傳統市場設置：以維護居民既有生活習慣。
11. 新市場、商場設置：朝向容易停車、方便購物的方向規劃設計，塑造舒適的購物空間。

二、多功能長照關懷據點方案

1. 目標：設置長照示範區，並由專業單位結合在地民眾網絡組成服務單位，統籌社區長照資源之需求缺口，讓服務對象也願意一同參與，提供社區長期照顧等業務服務，如：送餐、共餐、訪視、擔任照顧服務員及志工等。
2. 據點營運經費：由空汙基金與長照基金支應。
3. 據點營運方式：為屏除地方勢力壟斷社區照顧資源或產生競爭，由委外專業的中介單位或 NGO 進駐運作。由專業團隊輔導在地民眾，使其能夠擔任給薪照顧服務員與志工，進而組成在地照顧小組。定期訪視、關懷社區長輩，讓服務深入巷弄、家戶。

三、社區醫療

1. 社區醫療需求評估：銜接前述的社會衝擊影響評估，應盤點未來遷村的社區醫療需求。
2. 設置專責醫療窗口：提供居民醫療諮詢、服務與辦理相關業務。
3. 補助居民健康檢查並提供相關醫療、健康促進之補助。

四、福利保障

1. 防癌保險：開辦防癌險，須先進行癌症風險評估，以及保險模式評估，

並建立相關制度規範。

2. 社區福利需求盤點：進行社區福利需求評估，並建立與政府政策銜接之機制，如：長期照顧、公共托育等，以滿足社區福利需求。
3. 其他社會福利據點：
 - (1) 休閒娛樂需求：設置活動中心，需有健身房、游泳池。
 - (2) 銀髮照顧需求：設置日照中心、喘息服務，與長照政策銜接。
 - (3) 設置共餐廚房：讓社區居民與長輩可以一起共餐。
 - (4) 公共托育中心：提供照顧社區小孩的服務。
 - (5) 其他：應考量如何維繫、促進既有的社區人際關係。
4. 中低收入與弱勢扶助：考量遷村如何提供中低收入與弱勢者更多的保障，建立相關配套機制。

五、工作就業保障

1. 原則：須提供就業機會、保障居民經濟安全。
2. 就業輔導：遷村後提供就業輔導，協助輔導轉業、考照與後續追蹤，且相關輔導措施時限須延長。
3. 失業救濟：因遷村而失業，失業救濟時限須延長，給與居民基本的保障。
4. 農、漁民照顧：假如遷村，應照顧農漁民生計，原先的農漁保須維繫或提供選擇勞保的機會。
5. 勞工局規劃專案：假如遷村，勞工局須提主動性專案，提前因應民眾失業、轉業、就業等轉介與訓練的需求，提供民眾預備職訓課程與輔導。派請勞工局專員協助民眾申辦轉業就業輔導，給予個人化服務例如協助面試，並列將大林蒲地區個案統籌列冊管理。民眾可盡早提出需求，由勞工局協助做後續的職業訓練跟轉介。如民眾有微型創業的需求，應提供相對應的輔導協助。

六、文化紀念園區與文化紀念活動

1. 文化紀念園區：文化紀念園區的設立，必須對遷村事件前後發展的脈絡進行客觀的陳述，不能僅有官方立場的觀點，要有居民的感受與論述，並作為園區展示、保存的素材。此外，可以凸顯大林蒲長期低度發展、低度維護的狀況，而非僅是以觀光預算、空間活化再利用、拒絕採取紅毛港文化園區的模式進行保存。可以效法國外「黑色文化資產」的概念，讓參觀民眾了解大林蒲居民面對遷村的痛苦、不捨及悲痛，以此發揮教育作用；具體方式可以讓參觀民眾透過感官模擬，實際體驗居民的感受，如：模擬煙囪排放的氣味讓參觀民眾可以體驗大林蒲的空氣。
2. 遷村紀念活動：可結合廟宇節慶、祭典辦理遷村紀念活動，凝聚社區意識，也讓市民及子孫知道遷村案緣由與過程。
3. 暗黑觀光：即刻就可以由社區發起「暗黑觀光」，藉此吸引外界關心議題的人士前來了解大林蒲面臨的困境而進行紀錄、對話、留下信息、編寫刊物。透過文化層面活動，凝聚在地的社區力量。

肆、〈大林蒲現況改善願景計劃書〉

一、污染防制計劃

1. 原則：政府須監督工廠的汙染排放、縮減排放量、降低汙染。可由大廠先進行實施，再逐步要求擴及到小廠商。
2. 防治制度設計：
 - (1)推動與落實空汙總量管制。
 - (2)修改法規或透過空汙基金補助讓廠商有誘因做設備改善。
 - (3)要求應廠商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之廠商應該裝設，並釐清當前裝設狀況是已裝置、門檻下修該裝而未裝還是仍未裝。
3. 汙染監測：
 - (1)建立汙染 DNA：工廠設立監測器，讓民眾知道汙染源頭。
 - (2)落實汙染相關罰則，增加監測人員編制。
 - (3)民間自力監測。
 - (4)廠商互助模式：由廠商彼此相互監督、相互補償汙染防治技術。
4. 增設吹哨者條款：保護檢舉工廠違法排放之員工，並結合勞工局的勞工教育訓練，使受雇者知道檢舉可以受吹哨者條款保障。
5. 資訊窗口：增設資訊窗口，協助民眾了解排放資訊，即時掌握汙染情況。
6. 健康風險、流行病學評估：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性病學調查，不論居民是否遷村皆應持續追蹤
7. 汙染防護：
 - (1) 補助居民裝設氣密窗。
 - (2) 補助居民購置空氣清淨機。

二、汙染回饋金機制修訂

1. 回饋金目的：確立回饋金是基於工廠帶來健康風險危害的補償，屬於義務，須透過健康風險評估確立義務範圍，藉此避免回饋金成為販售健康

權的概念。基於風險影響原則，後續即便遷村，風險危害仍續存於民眾身上，因此仍須對民眾進行補償。

2. 回饋金使用機制：應透過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討論，共同訂定回饋金的使用原則，使用方式應公開透明。
3. 回饋金更名：工廠排放的污染對民眾的健康造成危害，但回饋金之名易解讀成是工廠基於敦親睦鄰的善意而進行經費撥補，是故需重新評估回饋金的名義、進行更名。

三、道路交通改善計劃

1. 中林路機車道：道路品質需改善。
2. 公共運輸：優惠補貼居民搭乘，需求反應式導向評估公車運輸。

四、南星生態海岸公園規劃

1. 南星生態海岸公園：朝具備生態復育與生態補償及休憩功能做規劃。